



# CFP<sup>CM</sup> 資格認證 續期申請表格

CFP<sup>CM</su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CM</sup>、 CFP<sup>®</sup>、AFP<sup>™</su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sup>™</sup> 及  AFP 等認證標誌及 / 或商標，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認證標誌及 AFP 商標的認可機構。

##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CFP<sup>CM</sup> 持證人編號： CFPHK

資格認證批核日期： \_\_\_\_\_

## CFP<sup>CM</su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重要事項

1. CFP 持證人必須每年為其資格認證續期，才能繼續使用 CFP 認證標誌。要成功續期，CFP 持證人必須保持專業的勝任能力及履行操守責任。持證人必須每年完成最少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後獲得資格認證的持證人，須完成最少 7.5 個持續進修學分，以符合首年的續期要求(不適用於由附屬會員(已通過 CFP 資格認證考試)或副個人財務策劃師(APFP)提升的新 CFP 持證人)。
2. 除每年的持續進修要求外，CFP 持證人亦必須自願披露過往一年所涉及的任何公眾、民事及刑事訴訟或紀律處分，以作為獲得續期的其中一項條件。
3. CFP 資格認證的有效期為一年，由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交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的限期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CFP 持證人必須在 12 月 31 日的限期前，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學會)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續期申請表格及繳付適當的年費。若 CFP 持證人未能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學會遞交續期申請，學會會向於次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期間提交的續期申請額外收取港幣 200 元的過期遞交續期申請費用。
5. 若 CFP 持證人未能於次年的 2 月底前向學會遞交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該持證人將會被視為未能符合續期的要求，其資格認證將會被自動吊銷。「暫時被吊銷資格認證的 CFP 持證人」名單，將會上載於學會的網站，以及刊登在學會的官方刊物內，讓公眾人士查閱。學會亦可採取一切學會認為適當的行動。
6. 請注意，CFP 持證人必須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學會的辦事處地址是：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463 - 483 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3 樓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  
信封面註明：「CFP 資格認證續期」
7. 所有申請必須經過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審查。學會盡量在六個至八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如對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82-7888 或電郵至 [cert@ifphk.org](mailto:cert@ifphk.org) 向學會查詢。

由會方填寫					
收件日期	資料輸入	已填妥表格	繳費	審核	批准 (有待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給 F&A 日期： 確認日期：		
跟進 / 備註：					

註：此乃 CFP<sup>CM</sup> Certification Renewal Application Form for Year 2012 的中文譯本，如中文譯本內容與英文原文內容有差異，則以英文原文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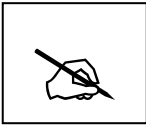
CFP<sup>CM</su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sup>CM</sup>、CFP<sup>CM</sup>、AFP<sup>TM</su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sup>TM</sup> 及 AFP 等認證標誌及 / 或商標，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認證標誌及 AFP 商標的認可機構。



##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備註：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同時存有您的考試記錄，您考試記錄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此表格提供的資料而更新。



CFP<sup>CM</sup> 持證人編號：

CFPHK

稱謂：\* 博士/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必須與身份證 / 護照相同)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號碼：

專業資格：

CFA / CGA / CMA / ChFC / CLU / FCII / FSA /  
FCPA / CPA / 博士學位 / 其他\*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送確認收據之用，如適用)

\* 請圈出適用之選項

#### 聯絡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

(辦公室)

(住宅)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_\_\_\_\_ (如與上述資料不同，才需要填寫)


#### 持證人的最高教育水平

教育機構名稱：

所得資格：

##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就業資料



現時的僱主： \_\_\_\_\_

#現時僱主所屬集團： \_\_\_\_\_ **C**  
 (請根據下列僱主編號，選擇您現時僱主所屬的集團)

現時的職位： \_\_\_\_\_

#工作行業： \_\_\_\_\_ **I**  
 (請根據下列行業編號，選擇其中一個最能夠描述您所屬行業的編號。例：您於零售銀行任職會計師，應選擇 I1。)

財務策劃工作經驗： \_\_\_\_\_ 年

去年收入 (請參考下列收入編號)： \_\_\_\_\_ **E**

#必須填寫，以作統計之用

#### 僱主編號：

<b>C1</b> AIA	<b>C9</b> 星展銀行	<b>C17</b> 渣打銀行
<b>C2</b> AXA	<b>C10</b> 恒生銀行	<b>C18</b> UBS
<b>C3</b> 交通銀行	<b>C11</b> 匯豐	<b>C19</b> 永隆銀行
<b>C4</b> 東亞銀行	<b>C12</b> ING 集團	<b>C20</b> 蘇黎世保險集團
<b>C5</b> 中國銀行	<b>C13</b> 宏利	<b>C21</b> 其他
<b>C6</b> 中國建設銀行	<b>C14</b> 南洋商業銀行	<b>C 22</b> 香港永明金融
<b>C7</b> Citibank	<b>C15</b> 英國保誠	
<b>C8</b> 康宏	<b>C16</b> 上海商業銀行	

#### 行業編號：

<b>I 1</b> 零售銀行	<b>I 6</b> 獨立財務顧問	<b>I 11</b> 學術
<b>I 2</b> 私人銀行	<b>I 7</b> 資產管理	<b>I 12</b> 房地產界別
<b>I 3</b> 投資銀行	<b>I 8</b> 證券經紀	<b>I 13</b> 其他
<b>I 4</b> 人壽保險	<b>I 9</b> 法律	
<b>I 5</b> 一般保險	<b>I 10</b> 會計	

#### 收入編號：

<b>E 1</b> 港幣 200,000 元以下	<b>E 4</b> 港幣 600,000 元 – 港幣\$800,000 元以下
<b>E 2</b> 港幣 200,000 元 – 港幣 400,000 元以下	<b>E 5</b> 港幣 800,000 元 – 港幣\$1,000,000 元以下
<b>E 3</b> 港幣 400,000 元 – 港幣 600,000 元以下	<b>E 6</b>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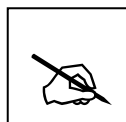
##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目前持有的法定牌照



<b>證監會</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 證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類 資產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b>保險業監督</b>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的業務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員	
<b>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強積金中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選擇



- 為推動環保，您會不會考慮收取網上續期通知書並透過網上系統續期？
  - 會（學會會發出網上續期通知書給您）
  - 不會（學會會寄出一包關於續期的印刷文件，連同續期申請表格給您）
- 您是否會考慮寧可收取學會的網上刊物而不收取印刷刊物？
  - 會（請略過問題 3）
  - 不會
- 若不希望收取學會的定期電郵“IFPHK Weekly Alert”，請在空格內打勾。  
 （若問題 2 的答案是“會”，請不要在空格內打勾。因為大部分學會的網上刊物會通過“IFPHK Weekly Alert”發放。）
- 學會致力以雙語形式（中英文）與會員通訊。若不能同時提供中英文，請選擇其中一種通訊語言\*：
  - 英文
  - 中文

\*備註：學會盡量顧及您的要求，然而若干刊物 / 通訊渠道因版權、法律或其他原因，未必可以翻譯成您選擇的語言。

##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第二部份：認證標誌使用及持續進修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從 CFP<sup>CM</sup> 持證人手冊內的《CFP<sup>CM</su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及
- b) 本人明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向 CFP<sup>CM</sup> 持證人及普通會員（如適用）指定的持續進修要求及責任，

而本人亦已履行及達到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所需的正確使用 CFP 認證標誌的責任及持續進修的要求。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在網上或印刷的宣傳物資（包括名片、信箋抬頭、廣告、個人宣傳單張、名牌及網站）上面加上 CFP 認證標誌時，持證人必須嚴格遵從《CFP<sup>CM</su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的規定。
2. 持證人必須保留持續進修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最少 3 年。
3. 所有與持續進修課程有關的檔案及記錄都必須接受學會的審查，CFP 持證人必須應學會的要求而提供所有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若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可能引致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註銷 CFP 資格認證。
4. 除得到學會的明確指示，否則不要把任何持續進修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5. 沒簽署認證標誌使用及持續進修聲明，或持續進修學分不足夠的 CFP 持證人，皆被視為未能符合續期的要求。他們的 CFP 資格認證及 CFP 認證標誌使用權將會暫時被吊銷，直到他們為資格認證成功續期為止。
6. 因健康理由或其他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未能符合續期要求的 CFP 持證人，可以書面形式請求學會予以考慮。上述請求必須包括一封解釋有關情況的函件，以及所有適用的證明文件。理事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特殊個案。

聲明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續期當天



- |   | 有                        | 沒有                       |
|---|--------------------------|--------------------------|
| 1. 除輕微交通或拋棄垃圾的罪行外，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犯罪？<br>如是，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破產？<br>如是，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定機構或其他與您專業身份相關的專業團體拒絕您的入會申請？<br>如是，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專業彌償保險？<br>如是，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您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遭受紀律處分或被法定機構或其他與您專業身份相關的專業團體開除？<br>如是，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據您所知，是否有其他事宜可能會影響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對您的申請的考慮？<br>如是，請註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意：若以上任何一項聲明的回覆是「有」，請提供所有適用的文件。

#### 資格認證續期的條款及細則

- 本人明白、接受並同意遵守學會既定及不時修訂的 CFP 資格認證之所有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本人明白有關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由所有與 CFP 資格認證有關的資料組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紀律規則及程序》及《專業操守及責任》，以及任何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設定及 / 或修訂的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
- 本人明白、接受並同意作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 CFP 認證標誌使用權的條件，本人必須遵從《CFP<sup>CM</su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內的規定，若本人沒嚴格遵從《CFP<sup>CM</su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而不當地使用 CFP 認證標誌，本人同意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賠償因此而直接產生或最終引致的全部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法律成本、專業成本及各類費用。
-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本人未能符合上文(1)所述的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向本人採取任何上述條款、要求、政策和程序上的行動，並可於任何時間不批准、暫時吊銷本人使用 CFP 認證標誌（如已獲批准）的權利。
- 本人明白 CFP 認證標誌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在一段固定的時期內使用的，若本人的 CFP 資格認證沒有在有效期滿之前續期，本人的資格認證即告失效，而該認證標誌的任何使用權也會隨該資格認證有效期滿而終止。若本人未能遵守 CFP 資格認證續期的規定，本人同意即時終止使用 CFP 認證標誌。本人明白，若本人未能維持資格認證狀況，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權註銷本人使用 CFP 認證標誌的任何權利。
- 本人明白當本人的資格認證續期申請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批准後，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將根據學會組織章程細則給予本人一個免費的普通會員會藉。本人明白本人可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提出書面申請取消本人的學會會藉。

##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個人資料同意書

1. 本人明確地同意，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收集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論來自本表格或其他地方），乃(i)根據本文之個人私隱聲明及該聲明所概述之用途，及 / 或(ii)為了讓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進行下列工作而提供，並可由該學會保留、使用、處理及 / 或披露：
  - a. 全權及適當地處理本人之申請，
  - b.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因應任何約束該學會之法律要求而披露本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c. 向公眾人士披露本人的資格認證狀況、資格認證批核日期、CFP 持證人專業資格及紀律處分的記錄，以及本人終止繼續成爲 CFP 持證人 (如適用)的日期，
  - d. 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編制只供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內部使用之統計及分析，
  - e. 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FPSB）及其國際聯屬機構會員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作統計或資格認證或跨地區資格認證用途。
2.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拒絕提供申請表格或其他方面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但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或提供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可導致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無法處理或拒絕處理本人的申請。
3. 本人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以在本人僱主要求下，把本人的 CFP 資格認證狀況向本人僱主披露（僱主為與本人訂有僱傭協議、代理關係或類似合約責任的實體，及 / 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者）[該等資料已存檔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同意     不同意

4.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有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倘若該學會已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有權查閱該等資料。本人有權要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倘若本人需要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副本或更正該等資料，本人可致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提出要求。本人明白法例容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就任何查核個人資料個案的處理收取合理費用。

本人明白並同意資格認證續期的條款及細則、及以上之個人資料同意書。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均真實、完整，本人同意通知學會有關申請之重大改變並回應所有有關問題，包括本人的聯絡資料詳情。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審查所有由本人作出與本申請有關之聲明，如申請表上有任何失實陳述，本人同意接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紀律處分。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2012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第四部份：手續及付款細節

2012 年的資格認證年費：港幣 2,000 元（其中 15%撥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基金）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間遞交的續期申請，需繳付港幣 200 元的過期遞交續期申請費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續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間遞交續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繳付費用：港幣 2,000 元		需繳付費用：港幣 2,200 元	

支票付款，抬頭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或“IFPHK Ltd.”

（銀行名稱：\_\_\_\_\_ 支票號碼：\_\_\_\_\_）

信用卡付款： VISA  MasterCard

信用卡號碼：         -

信用卡到期日：  /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持有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由會方填寫		
CFP 持證人編號	CFP 持證人姓名	備註
CFPHK		

確認收據

郵遞續期申請表格

學會會以電郵傳送確認收據到您在本表格「第一部份：個人資料」中提供的電郵地址。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學會便不會發出確認收據。



確認收據

親自遞交續期申請表格



致： \_\_\_\_\_ （請填寫全名）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收到您的 2012 年 CFP<sup>CM</su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學會即將處理您的申請。當您的申請獲得批准之後，學會會盡快通知您。

申請手續需時 6 至 8 個星期。學會可能在這段期間內與您聯絡，要求您補充一些資料，以確保手續得以順利完成。

如對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cert@ifphk.org](mailto:cert@ifphk.org) 向學會查詢。

感謝您繼續支持備受推崇的 CFP<sup>CM</sup> 資格認證。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日期